



Fluence 业务

适用于 **Fluence** 业务合作伙伴和第三方中间方

版本 3.0

目录

适用范围与适用性	4	4. 环境管理.....	13
1. 合规守法.....	5	4.1. 环境合规体系.....	13
2. 公平商业惯例.....	5	4.2. 化学品管理.....	13
2.1. 禁止腐败和贿赂	5	4.3. 环境信息透明度.....	14
2.2. 公平竞争、反垄断法与知识产权.....	6	4.4. 气候行动与温室气体（GHG）排放.....	14
2.3. 利益冲突.....	6	4.5. 再生材料.....	14
2.4. 反洗钱与反恐怖主义融资	6	4.6. 水资源管理.....	15
2.5. 个人数据保护与隐私	7	4.7. 生物多样性与自然资源保护.....	15
2.6. 网络安全法规.....	7	5. 负责任的矿产采购	16
2.7. 出口管制、海关与贸易法规.....	8	6. 供应链管理.....	17
3. 人权与公平劳动惯例.....	9	6.1. 尽职调查管理体系.....	17
3.1. 禁止童工.....	9	6.2. 供应链透明度.....	17
3.2. 未成年工保护.....	9	《供应商行为准则》承诺声明.....	18
3.3. 自愿就业与打击现代奴役	9		
3.4. 反歧视与禁止骚扰、虐待	9		
3.5. 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权.....	10		
3.6. 工作时长与休息日	10		
3.7. 最低工资与福利	10		
3.8. 禁止不稳定用工	11		
3.9. 原住民、土地权利与社区影响	11		
3.10.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	11		
3.11. 申诉管理.....	12		



本《Fluence 业务合作伙伴和第三方中间方行为准则》（以下简称“《供应商行为准则》”）规定了全体供应商应当遵循的行为规范，要求供应商恪守道德准则、履行相关责任义务、依法合规经营，并遵守环境、社会和治理（ESG）相关标准。

本准则适用于所有为 Fluence Energy, Inc. 及其关联企业（统称“Fluence”）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主体，包括承包商、分包商、供应商、顾问、代理商、业务合作伙伴，以及上述主体的所有相关人员，即参与提供相关服务的全部个人，包含正式员工、临时人员和分包工作人员。

Fluence 保留随时修订本《供应商行为准则》相关要求的权利，并要求各业务合作伙伴及/或第三方中间方（以下统称“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接受相关修订，遵守修订后的《供应商行为准则》。



适用范围与适用性

Fluence 认可供应商群体具备多元属性，涵盖全球制造合作伙伴与本地服务提供商。本准则中的各项基本原则适用于全体供应商，但部分条款需结合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性质予以适用。

所有供应商均须遵守“**合规守法（第1章）**”、“**公平商业惯例（第2章）**”以及“**人权与公平劳动惯例（第3章）**”载明的各项要求。“**环境管理（第4章）**”、“**负责任矿产采购（第5章）**”及“**供应链管理（第6章）**”的适用范围，依据供应商具体运营模式及其在 Fluence 价值链中的参与程度确定。

该风险导向管理模式能够保障相关要求具备适配性与合理性。供应商应当对自身运营状况开展评估，并遵守本《供应商行为准则》中的全部适用条款。

供应商在此声明：

1. 合规守法

- 1.1. 供应商应遵守所有对其具有管辖权的司法辖区的适用法律法规。
- 1.2. 若本《供应商行为准则》的标准高于当地适用法律法规，供应商应在不违反当地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前提下，遵守本准则的相关要求。

2. 公平商业惯例

2.1. 禁止腐败和贿赂

- 2.1.1. 严禁一切形式的腐败及贿赂行为，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腐败、贿赂活动；不得向政府官员或私营交易对手给予、提供或许诺任何有价财物，借以影响公务决策或谋取不正当利益。





2.2. 公平竞争、反垄断法与知识产权

- 2.2.1. 遵守境内外适用的反垄断法律法规，承诺不与竞争对手串通实施固定价格、划分市场与客户、分割市场份额、串通投标等行为。
- 2.2.2. 尊重并恪守各项适用的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

2.3. 利益冲突

- 2.3.1. 供应商在与 **Fluence** 合作期间，不得从事任何可能产生不当或非法利益冲突的相关活动。任何有损、或看似有损决策客观公正性的关系或活动，均构成利益冲突。**Fluence** 要求，代表公司作出各项决策时，应当秉持客观公正原则，最大限度地避免出现利益冲突。
- 2.3.2. 遵守适用的内幕交易相关法律法规。依据美国联邦证券法相关规定，若供应商掌握关于 **Fluence** 或其他企业的相关信息，且该信息同时满足（1）未对投资公众公开、（2）影响投资者证券交易决策两项条件，则供应商不得交易 **Fluence Energy Inc.** 及该等企业的相关证券。

2.4. 反洗钱与反恐怖主义融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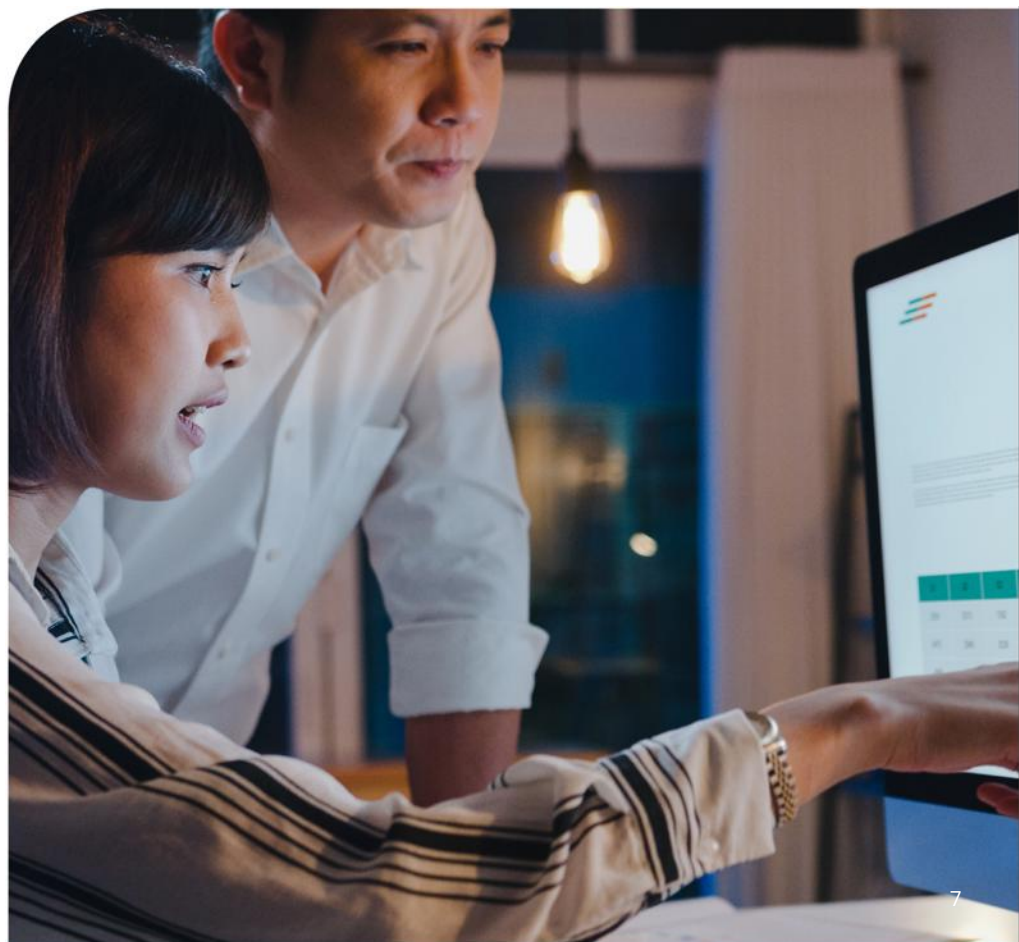
- 2.4.1. 不得参与洗钱及各类违法、不道德活动，包括腐败、勒索、侵占挪用、贿赂等行为，并需在与 **Fluence** 开展业务的所有司法辖区内，严格遵守各项适用法律法规。
- 2.4.2. 仅可与信誉良好、合法合规经营且资金来源正当的第三方开展业务合作。
- 2.4.3. 应建立并持续执行有效的管控机制，防范自身运营、产品、服务及供应链被用于洗钱、恐怖主义融资、规避制裁或其他金融犯罪活动。

2.5. 个人数据保护与隐私

- 2.5.1 遵守所有适用的数据保护及隐私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欧盟及英国《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加州隐私权法案》（CPRA）以及各国及地区相关法律（统称“数据保护法律”）。
- 2.5.2 确认其在为 **Fluence** 提供产品及服务过程中，以“数据处理者”身份代表 **Fluence**（“数据控制者”）处理个人数据。供应商应严格遵照 **Fluence** 的书面指令处理个人数据，且仅用于合法的商业用途。
- 2.5.3 若所提供服务涉及以下情形，供应商须签署 **Fluence** 标准《数据处理协议》（DPA）（适用于欧洲经济区及非欧洲经济区司法辖区）：（a）所处理的个人数据超出基础商务联系信息范畴（例如仅用于沟通的姓名、企业邮箱和电话号码）；或（b）代表 **Fluence** 处理任何敏感个人数据（例如健康信息、财务数据、多元化指标、背景调查信息等）。
- 2.5.4 **Fluence** 保留根据所处理个人数据的性质和规模，判定是否需要签署 DPA 的权利。若双方已签署 DPA，针对数据保护相关事宜，该协议条款效力优先于本《供应商行为准则》。
- 2.5.5 在未建立合法有效的数据传输机制（例如充分性认定、标准合同条款（SCC）及 **Fluence** DPA 约定的其他合规保障措施）前，供应商不得将任何个人数据传输至其原始司法辖区以外（例如从欧洲经济区传输至第三国）。
- 2.5.6 建立并落实完善的技术与组织管控措施（TOM），保障个人数据的安全性、保密性与完整性，防止数据遭受未经授权访问、丢失、篡改及泄露风险。
- 2.5.7 一旦发现疑似或已发生的个人数据泄露事件，应遵照《**Fluence** 个人数据事件管理规程》及适用《数据处理协议》（DPA）的既定流程，立即通报 **Fluence** 数据隐私办公室，且最迟不得晚于知悉事件后的 24 小时完成上报。

2.6. 网络安全法规

- 2.6.1 以安全、尽责、专业、合规、诚信合法的方式使用各类 IT 资源及个人数据，保障 **Fluence** 全部数据、专有信息及保密信息的安全，防范信息遭到未经授权访问、不当使用或泄露。
- 2.6.2 遵守通用网络安全要求，落实完善的技术与组织管控措施，保护相关信息与系统，抵御未经授权访问、数据丢失、不当使用及网络攻击风险。





- 2.6.3. 一旦发生或疑似发生可能影响 **Fluence** 系统、数据及正常运营的网络安全事件、数据泄露或未授权访问情况，供应商须立即告知 **Fluence**，并配合开展相关调查与整改修复工作。
- 2.6.4. 参与 **Fluence** 第三方安全风险管理体系（TPSRM）项目，包括完成安全评估、提交管控措施相关证明材料、对已识别风险及时整改，并配合 **Fluence** 开展持续监控与定期风险复评工作。

2.7. 出口管制、海关与贸易法规

- 2.7.1. 遵守所有约束产品、服务及技术转移、访问、出口、再出口与进口的国际法规、各国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管制规定。如适用，供应商须建立健全合规制度和政策，对受法律管制或限制的技术、产品及技术数据实施有效管理。
- 2.7.2. 不得与受限或受制裁的个人、实体及司法管辖区开展任何交易，并应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持续遵守适用的制裁和贸易管制要求。任何情况下，供应商均不得实施任何可能导致 **Fluence** 违反适用贸易法律法规的行为。

3. 人权与公平劳动惯例

3.1. 禁止童工

- 3.1.1. 遵守适用于各类童工场景的劳动及雇佣法律法规，严禁在产品生产及服务提供过程中发生任何形式的童工剥削行为。若存在最低就业年龄认定疑问，应以国际劳工组织 1973 年《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为准。

3.2. 未成年工保护

- 3.2.1. 遵守所在国家法定最低工作年龄，以及国际劳工组织（ILO）公约、国家/地区法律法规中关于未成年工雇佣的相关规定，优先适用对劳动者保护标准更高的要求。为明确界定，本准则所指未成年工，为已达到法定就业年龄、但未满 18 周岁的劳动者。
- 3.2.2. 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安排未成年工（已达最低就业年龄但未满 18 周岁）从事任何可能危害其健康、安全或道德的工序，或使其处于此类工作环境中。

3.3. 自愿就业与打击现代奴役

- 3.3.1. 为杜绝各类用工虐待及非法用工行为（如强迫劳动、人口贩运等），供应商所有用工行为均须基于劳动者自愿原则，并保障劳动者的人身自由。严禁一切形式的强迫劳动与人口贩运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监狱劳动、奴役劳动、抵债劳动、强制劳动、契约劳动等用工形式。
- 3.3.2. 在直接或间接招聘、雇佣移民工人时，应秉持审慎原则。此外，业务合作伙伴须以移民工人可理解的语言拟定劳动合同，清晰列明合同条款、雇佣条件及雇主对应的义务。
- 3.3.3. 解除劳动合同或雇佣关系时，供应商须遵循公平、透明且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流程，并将相关流程告知劳动者。
- 3.3.4. 为保护弱势劳动者，供应商应识别并防范易遭受剥削、歧视的个人及群体风险，涵盖移民工人、临时工、合同工、未成年工、女性劳

动者等相关群体，确保其享有公平待遇，免受虐待、报复及不公平对待。

- 3.3.5. 确保不得将支付招聘费、安置费、押金或其他与就业相关的费用作为劳动者的入职条件。如果已收取此类费用或成本，供应商应确保及时、全额向受影响的劳动者予以退还。
- 3.3.6. 禁止没收、扣留、销毁、隐匿劳动者的护照、身份证件、工作许可证、移民文件或其他个人物品，亦不得拒绝劳动者取用其上述证件物品。因法律规定需临时留存相关证件的，必须符合法定要求、留存书面记录，并经劳动者知情同意。
- 3.3.7. 如在自身运营或供应链范围内发现任何实际发生或疑似存在的强迫劳动、人口贩运、债务奴役、由劳动者承担招聘费用、限制人身自由、扣留身份证件以及其他形式的现代奴役事件，应立即向 Fluence 通报，并配合后续所有调查、纠正措施及整改工作。
- 3.3.8. 建立、实施并持续维护相应的整改流程，以妥善处理强迫劳动、人口贩运或现代奴役相关事件，确保受影响的劳动者免遭打击报复，并能获得适当的救济。

3.4. 反歧视与禁止骚扰、虐待

- 3.4.1. 保障全体员工享有平等的就业机会与待遇，不得基于肤色、种族、国籍、民族出身、社会背景、残疾状况、性取向、政治信仰、宗教信仰、生理性别、社会性别、年龄及退伍军人身份实施任何差别对待。
- 3.4.2. 尊重每一位员工的人格尊严、隐私和权益，严禁任何侵害员工权益的不当行为，例如精神虐待、体罚、性骚扰、歧视等行为。
- 3.4.3. 禁止一切带有性暗示、胁迫性、威胁性、侮辱性或剥削性的行为，涵盖相关肢体行为、言语表述及身体接触。



3.5. 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权

- 3.5.1. 承认并尊重员工行使结社自由权利，包括自行选择组建、加入、组织或不加入任何协会或工会并开展集体谈判的权利，且不必因此担心遭受歧视、报复、骚扰或恐吓。
- 3.5.2. 建立清晰的劳资争议与职场纠纷（含员工申诉）处理机制，保障与员工及员工代表之间的有效沟通。

3.6. 工作时长与休息日

- 3.6.1. 确保员工工作时长符合当地适用法律法规要求，员工不含加班的标准周工作时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不得要求员工每周总工作时长（含加班）超过 60 小时。

- 3.6.2. 依照法律规定为全体员工安排合规休息时间，或员工每连续工作 5 小时即安排对应休息，保障劳动者的健康安全。
- 3.6.3. 除适用集体协议另有约定且符合所在国法律规定外，供应商须保证员工每 7 天至少享有 1 天完整的休息日（24 小时）。

3.7. 最低工资与福利

- 3.7.1. 确保劳动者薪酬不低于当地法定最低工资标准、行业通行工资标准或集体谈判协议约定标准，取三者最高标准执行，并依法为员工提供全部法定福利，例如社会保险及其他各类保险、休假、奖金及其他法定福利。
- 3.7.2. 超出正常工作时长的工作（即加班），须严格按照加班费率计发薪酬，并符合法律规定及相关福利要求。
- 3.7.3. 确保以法定货币直接向员工发放工资，不得实施任何非法或不合理的扣除、抵扣行为。

3.8. 禁止不稳定用工

- 3.8.1. 应尽最大可能避免因工作安排及雇佣方式，导致劳动者面临就业无保障、社会及经济弱势等不利处境。相关工作安排与雇佣关系须遵守适用的地方、国家法律法规与惯例，和/或国际劳工标准，优先适用对劳动者保护标准更高的规范要求。

3.9. 原住民、土地权利与社区影响

- 3.9.1. 依据适用法律和公认国际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国际劳工组织（ILO）《原住民与部落民族公约》（第 169 号）），尊重原住民及当地社区的项权利，涵盖其社会、文化、环境与经济权益，及其与土地、水源和自然资源之间的权属关联。
- 3.9.2. 严禁非法驱逐或土地征用行为，尊重个人、原住民和当地社区的合法土地权利。
- 3.9.3. 在适用法律或公认国际标准有要求的情形下，供应商应与受影响的社区开展有效协商，并取得原住民的自由、事先、知情同意。
- 3.9.4. 考量并降低对社区健康、安全及基础资源获取的不利影响，重点保障易遭受排斥、伤害及不公平影响的弱势群体权益。

3.10.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

- 3.10.1. 为自有员工和承包商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供应商应严格遵守 Fluence 各项适用的职业健康安全（OHS）政策、流程、方案、指令及当地适用法律法规，履行全部相关义务，包括确保机械设备的设计、操作和维护环节均配备有效的防护措施。

- 3.10.2. 供应商应建立、实施并持续维持相应的安全管理体系，用以预判、识别、评估及管控各类职业健康安全风险，包括危险能量风险，以及接触化学、生物、物理因素所产生的相关风险。该体系须严格落地执行，并符合当地所有适用法律法规要求。在相关场景中，供应商应遵循危害控制层级原则，按照消除、替代、工程控制、管理控制的优先级落实管控措施，并配套使用个人防护装备（结合实际情况），包括上锁/挂牌等安全能量隔离程序。
- 3.10.3. 供应商须识别、评估各类潜在紧急风险，依据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现场专项要求，建立、实施并维护应急处置与响应预案，覆盖事件上报、员工告知、人员疏散、应急通讯以及外部应急机构协同等事项。供应商应明确应急设备、报警系统和应急配套设施的配置标准，定期开展检查、测试和维护工作，确保其持续有效可用；为劳动者提供适配岗位的培训，定期组织演练并形成书面评估记录，核验应急筹备能力，最大限度地降低人员、环境和财产受损风险。

- 3.10.4. 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工作环境的安全与健康保障工作。若提供员工宿舍，须保障宿舍区域整洁、安全、宜居，充分满足劳动者基本生活需求。
- 3.10.5. 依据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现场专项要求，确保化学品及各类危险物料的搬运、运输、储存和处置合规安全。须配备最新版安全数据表（SDS），妥善归档留存并确保可随时查阅，同时以劳动者易懂的语言编制化学品使用说明摘要。须结合员工岗位职责和潜在风险接触等级，为员工提供对应的岗位危害告知培训。

3.11. 申诉管理

- 3.11.1. 建立并持续运行高效、畅通、保密的申诉机制，保障员工、劳动者、相关利益方及社区可就涉嫌违反本《供应商行为准则》的相关问题提出关切与举报，包括在适用场景下支持匿名举报。
- 3.11.2. 营造管理层与劳动者之间开放透明、相互尊重的沟通氛围，确保各类申诉事项得到及时、公平、公正的处置，包括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并做好后续跟进工作。
- 3.11.3. 严禁一切报复行为，切实保障申诉人员的合法权益，并做好记录留存、趋势监测工作，持续优化申诉管理体系与执行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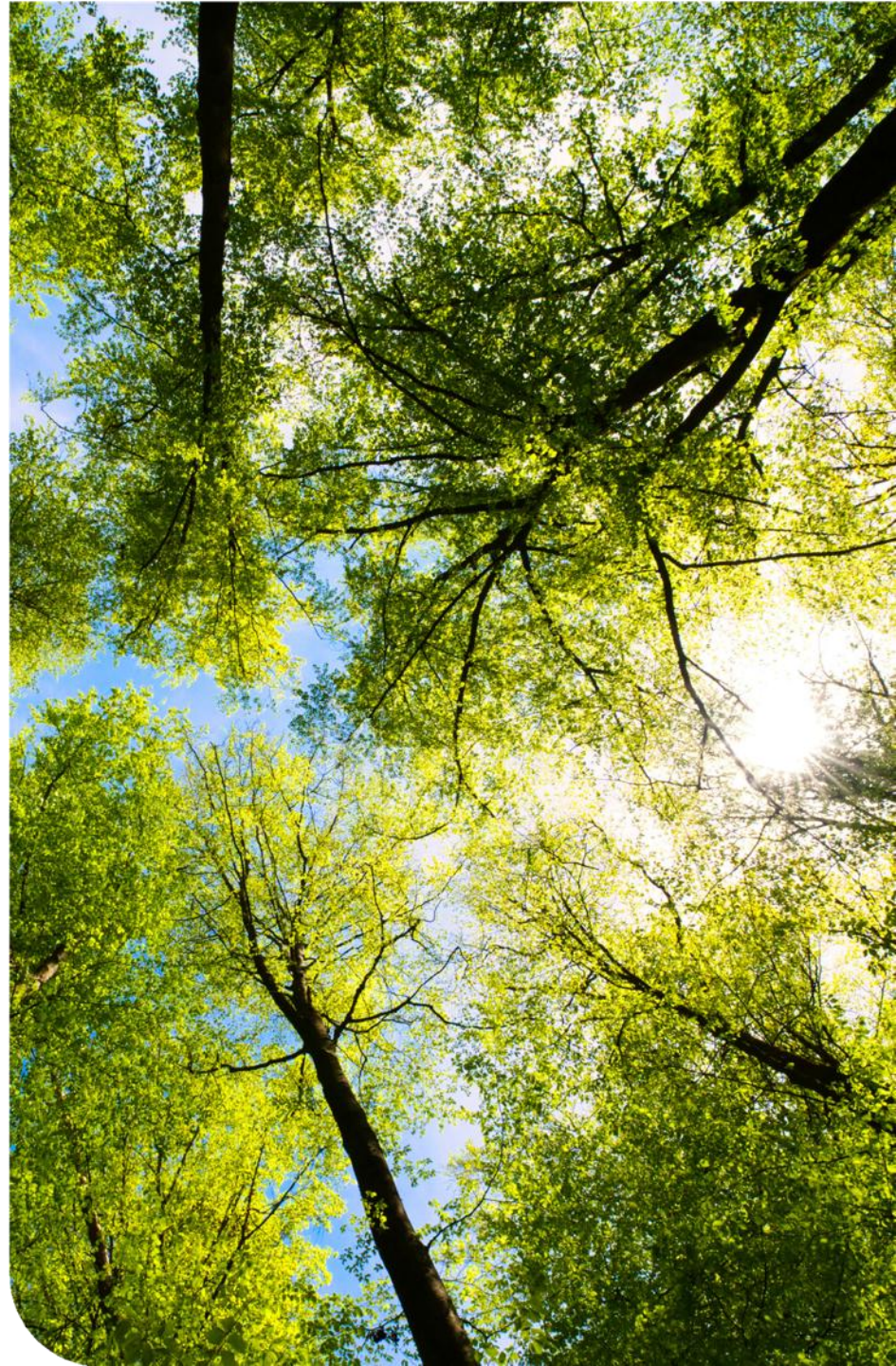
4. 环境管理

4.1. 环境合规体系

- 4.1.1. 遵守所有适用的环境法律法规和国际标准，建立配套体系和管控机制，确保持续合规并履行监管申报义务。
- 4.1.2. 识别、监测并削减排放、废弃物产生、资源消耗等环境影响，制定清晰目标、追踪绩效，推行持续改进措施。
- 4.1.3. 建立并运行符合公认标准（如 ISO 14001 或等效标准）的有效环境管理体系，覆盖废弃物管理、风险识别、人员培训、绩效监测等相关流程。

4.2. 化学品管理

- 4.2.1. 供应商须遵守其运营及产品供货覆盖区域内所有适用的全球化学品管控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化学品监管体系及同等效力合规要求；并按需保存并提供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合规且最新的符合性声明。
- 4.2.2. 披露关注物质使用信息，提供可核验数据以满足合规要求、实现产品信息透明；在技术与商业可行的条件下，优先选用安全性更高的替代物质。制定、维护并执行设有明确时限的关注物质淘汰方案，包含识别、遴选适宜替代物质的具体举措。
- 4.2.3. 依据适用法规要求，在安全数据表（SDS）中列明所有关注物质，涵盖新增类别及高风险物质。



4.3. 环境信息透明度

- 4.3.1. 提供完整、准确且可核验的产品及供应链数据与文件，满足监管规定和行业标准，涵盖产品组分、供应链可追溯性与环境影响指标。
- 4.3.2.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在产品、零部件或物料上标注、粘贴全部法定监管标签、标识和识别码，包含产品识别与追溯相关标识。
- 4.3.3. 遵守可持续包装和包装材料相关适用规定，涵盖设计、材料组分、可回收性、数据要求、标识规范和废弃物减量等方面。供应商应确保落实适宜管控措施，并按照 **Fluence** 合理要求或适用法律规定，留存合规佐证文件。
- 4.3.4. 针对核心产品与零部件适用规范，供应商应采取相应措施，满足安全、环境及尽职调查相关要求，并按照 **Fluence** 合理要求或适用法律规定，留存并提交合规证明文件及相关技术资料。
- 4.3.5. 为提高产品环境信息透明度，在相关且具备可行性的前提下，供应商参照公认标准编制并公开环境绩效信息，包括生命周期评估（LCA）、产品碳足迹（PCF）数据与环境产品声明（EPD），助力实现 **Fluence** 可持续发展与信息透明目标。

4.4. 气候行动与温室气体（GHG）排放

- 4.4.1. 监测、追踪并记录运营各环节的能源消耗与温室气体排放，包括范围 1 和范围 2 排放，以及（如相关）范围 3 排放中的重要类别。
- 4.4.2. 在收到合理问询时，须提供真实、完整、口径统一的温室气体排放数据及其他环境相关资料，以支持 **Fluence** 履行其在监管、客户及可持续发展报告等方面的相关义务。
- 4.4.3. 识别在整个运营以及（如适用）供应链中提高能源效率、降低能耗并最大限度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机会。
- 4.4.4. 为支持气候行动和减排工作，供应商应在相关且可行的情况下，增加可再生能源或低碳能源的使用比例，并制定配套举措或长期规划，以提升长期的气候韧性，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4.5. 再生材料

- 4.5.1. 法律法规强制要求产品添加再生材料的，须按规定执行；并在可行的情况下，应进一步提升再生材料使用占比。供应商应保留相关文件，以证明其符合再生材料含量的相关法定要求，并在收到问询时能够提供可追溯性信息。
- 4.5.2. 若多种原料、辅料混合加工，须建立可审计的管控流程，清晰证明再生材料来源与全程管控记录。



4.6. 水资源管理

- 4.6.1. 结合当地水资源存量和压力状况，秉持负责任、高效利用原则取用水资源，最大限度地降低生产运营对水资源造成的负面影响。
- 4.6.2. 在适当情况下，应全面评估用水环节及各类与水资源相关的风险，包括上游供应链（如原材料的采购和加工）中的相关风险。
- 4.6.3. 为改善水资源管理并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供应商应在相关且可行的情况下，采取措施减少用水量、提高用水效率，并评估其运营及供应链中的水资源相关风险。

4.7. 生物多样性与自然资源保护

- 4.7.1. 以负责任和可持续的方式利用自然资源，包括土地和水资源。
- 4.7.2. 识别并管理运营活动（包括土地利用和资源开采）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造成的影响。
- 4.7.3. 避免或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生态系统的不良影响（包括非法砍伐森林、栖息地退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并严格遵守有关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国际通用标准。
- 4.7.4. 为评估和管理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风险，供应商应在相关且可行的情况下，使用适当的工具或方法评估相关影响，并采取措施保护和促进生物多样性，尤其是在生态敏感或高风险地区。

5. 负责任的矿产采购

- 5.1 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在其产品中使用那些直接或间接资助或使武装组织获益、助长冲突或导致严重侵犯人权（包括强迫劳动、童工或侵犯其他国际公认人权）的原材料。
- 5.2 制定、实施并长期执行配套政策、操作流程、数据互通机制、尽职调查框架、风险缓解策略和管理体系，以促进供应链透明度，实现矿产负责任采购。上述管控体系须与国际通用的尽职调查框架保持一致，例如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的矿产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及其配套的补充文件。我们预计这些框架会随时间推移而不断完善，供应商须持续跟进规范变动，并按需调整自身管控机制。
- 5.3 建立相关流程，以识别、规避和缓解从受冲突影响地区及高风险地区采购所带来的各类风险，包括必要时出台整改方案并落地执行。在无法充分缓解严重侵犯人权或法律违规风险的情况下，须采取对应处置措施，包括终止与高风险原料供应商的合作。



6. 供应链管理

6.1. 尽职调查管理体系

- 6.1.1. 要求其业务合作伙伴和/或第三方中间商遵循与本《供应商行为准则》标准一致、管控力度不低于本准则的经营规范。
- 6.1.2. 建立相关流程，以评估、识别、预防和缓解其自身运营以及供应商和上游供应商中的环境与社会风险，并在必要时落实整改措施，确保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及本《供应商行为准则》中的各项要求。
- 6.1.3. 在能力范围内，自主搭建或接入一套有效的运营层面申诉机制，及时回应因企业经营活动遭受不利影响的个人、利益相关方及社区群体。

6.2. 供应链透明度

- 6.2.1. 建立并维护完善的制度与管控机制，以确保完成原材料、零部件及成品的供应链图谱和全程溯源管理，必要情况下，完整披露从原材料到成品全流程上游供应链的合作主体信息。
- 6.2.2. 留存可核验的精准记录以实现产品溯源，涵盖交易、生产、物流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订单、发票、物料清单、原产地证明及生产记录。
- 6.2.3. 收到合理问询时，需提供 **Fluence** 开展尽职调查所需的供应链相关资料、文件及供应链图谱数据，明确物料来源与流向。



供应商应当熟知并遵守《Fluence负责任采购操作手册》中的各项指导原则。本《操作手册》是《供应商行为准则》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其中列明了详细的合规标准和实施指南，供应商的合规情况将依据这些标准和指南进行评估。

如发现任何违反《供应商行为准则》的行为，请通过 [Ethics Point – Fluence Energy](#) 进行举报，该渠道为供应商专用合规举报工具。

《供应商行为准则》承诺声明

我们特此声明如下：

1. 我们已收到更新于 2026 年 9 月的《供应商行为准则》，并特此承诺遵守该准则载明的各项原则和要求。本声明所载全部承诺是对我们与 Fluence 不时签订的供应协议或采购订单中所载任何其他承诺的补充。
2. 我们将通过完成必要的书面自我评估，并参与经核准的尽职调查审核项目，来落实 Fluence 负责任采购框架，其中包括记录已采取或计划采取的措施，以确保符合《供应商行为准则》。
3. 我们承诺向 Fluence 提供准确、完整且及时的信息，并按照适用法律和公认的商业惯例妥善保存相关文件。我们不得篡改业务记录、对实际经营与作业情况进行虚假陈述，亦不得隐瞒与我们的运营或供应链相关的重大信息。我们将配合合理的信息调取要求和审计，同时做好信息保密和数据安全保护工作。任何伪造、虚假陈述或拒绝披露相关信息的行为，均可能构成对《供应商行为准则》的重大违约。
4. 我们确认，我们将向自身下游供应商宣传并落实《供应商行为准则》的各项原则，并开展合理的尽职调查，以确保下游供应商同样遵守《供应商行为准则》的原则要求。
5. 我们同意，Fluence、Fluence 的客户，或由 Fluence 指定且经我们合理认可的第三方，有权（但无强制义务）到我们的经营场所进行实地检查，以核实我们是否遵守《供应商行为准则》。此类检查须由 Fluence 事先发出书面通知，在我们的正常营业时间内进行，且须遵守适用的数据保护相关法律，不得对我们的业务活动造成不合理的干扰，也不得违反我们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保密协议。我方承诺对所有现场检查工作予以合理配合，并自行承担与此类检查相关的费用；Fluence 亦自行承担其相应费用。我们同意促使我方供应商认可并配合 Fluence 行使上述准入和检查权利。

6. 除 Fluence 可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救济措施外，若发生以下情形：(i) 我们严重或多次违反《供应商行为准则》，或 (ii) 我们拒绝 Fluence 行使上述检查权，Fluence 有权终止已签订的任何采购协议和/或任何采购订单，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为免疑义，重大违规情形始终包括但不限于：使用童工、腐败或行贿、人口贩运或强迫劳动，以及未遵守《供应商行为准则》中的环境保护要求。
7. 我们同意，本声明受 Fluence 与我们签订的采购协议和/或采购订单中规定的实体法、法律程序及管辖地约束。

签字

签署地点和日期

签字人姓名及职务

公司名称/盖章

关注我

